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3)蝶民初字第514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住所地梧州市步
埠路62号。

代表人栗振贻，行长。

委托代理人林柱、潘海宁，该行职员。

被告莫启程，男，197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个体户，
住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3路22号。

被告吴翠玲(被告莫启程妻子)，女，1977年5月6日出生，
汉族，个体户，住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3路22号。

本院于2013年8月1日受理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被告莫启程、吴翠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9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主持当事人进行调解。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的委托代理人林柱、被告莫启程、吴翠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0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莫启程、吴翠玲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有限期限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在此期间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逾期借款利率则在此基础再上浮 5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法；被告莫启程、吴翠玲为担保人用夫妻共同财产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房屋作抵押。合同签订后，2012 年 1 月 31 日原告向被告莫启程发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被告莫启程、吴翠玲夫妻依约用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房屋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到期后，被告只归还利息 24018.5 元，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拖欠借款本金 50 万元和利息 27077.26 元（暂计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之后至付清时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再上浮 50%另行计算）。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莫启程、吴翠玲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利息 27077.26 元（暂计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之后利息按原告与被告莫启程、吴翠玲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另计）给原告；2、被告对借款的抵押物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莫启程、吴翠玲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00 元、利息 27077.26 元（暂计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之后至付清时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再上浮 50%另计），分 3 期归还：2013 年 10 月底还 10 万，2013 年 11 月底还 15 万，2013 年 12 月底还清余下的全部借款本息；

二、为实现本案债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

分行对借款抵押物即被告莫启程、吴翠玲位于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3路22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8841元减半收取为4420.5元,被告莫启程、吴翠玲自愿负担并于2013年9月16日当庭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 判 长	黄 小 戈
代理审判员	李 亦 歆
人民陪审员	黄 丽 芬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 家 辉

